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2〕7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系（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日

号 15 (2022) 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十) 文
《

《

《

附件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清单〉的通知》（粤发改高技函〔2022〕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文件要求和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允许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用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若已转换为专业课程、公共课程等学分的，不再重复用于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第三条 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必须与其专业培养目标具有相关性。

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由项目指导教师审核并给出明确具体的审核意见后向学校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作品替代:

1. 学生代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校级铜奖(含)以上,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2. 以团队参赛的项目,获省赛金奖(含)以上,团队全体成员均可以申请替代;获省赛银奖,团队前5名成员可以申请替代;获省赛铜奖,团队前4名成员可以申请替代;获校赛金奖,团队前3名成员可以申请替代;获校赛银奖,团队前2名成员可以申请替代;获校赛铜奖,仅限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替代。参赛项目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均需经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名同意授权。

3. 相关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如项目收益、专利、已发表的论文和科研成果等)及电子材料等。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替代:

1. 获得立项的校级(含)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论文、设计和研究报告等结题报告,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2. 仅限校级项目的负责人和省级(含)以上的项目排名前3位成员和可申请替代,且以团队参与的项目,须经指导教师及其

他团队成员在证明材料上签字同意授权。

3. 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结题报告（专利、论文或研究报告等）、结题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电子材料等。

第七条 创业实践项目替代：

1. 在校学生以第一股东注册创业公司且公司年营业额 10 万（含）以上的，或者学生参与注册创业公司（参与股份不少于 10%）且公司年营业额 20 万（含）以上的，可以将创业项目按学校要求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申请替代。

2. 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创业过程描述、股份证明、效益证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子材料等。

第八条 其它方面替代：

其它类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根据当年权威机构的认可，若达到一定水平和等级，也可按照程序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论文替代的申请程序及成绩认定

第九条 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受理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申请工作。

申请程序：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本管理办法的第二章申报条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评分和审核→教务部审批（全部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学生所在系（部）、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教务部备案。)

第十条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成果类型	成果级别	最终成绩评定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校级铜奖(含)以上	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成立成绩评定小组,根据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再由教务部审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含)以上	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成立成绩评定小组,根据项目结题的成果材料进行评分,再由教务部审批。
创业公司	符合申报条件第七条	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成立成绩评定小组,根据规定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分,再由教务部审批。
其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符合申报条件第八条	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成立成绩评定小组,根据实践成果评分,再由教务部审批。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由创新创业教育中

心和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材料
装订模板



... ..

...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拟稿人：韩锐，核稿人：吴礼荣